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0号

被不予处罚人：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34078317N

法定代表人：叶松青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1203室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2年7月，你公司与岳阳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你公司承担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昕嵘府项目工程项目设计，设计费用为1815600元，建筑面积为81647.12m<sup>2</sup>。2022年10月9日，审图机构邵阳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后指出该项目设计方案中存在2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此行为属于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违法行为。2023年2月8日，经审图机构邵阳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再次审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昕嵘府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

后审查合格。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 2 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已改正，截至目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本机关 2023 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 11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3日

